

婆媳关系与当代乡村和谐家庭的构建

崔 应 令

(武汉大学 社会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崔应令(1981),女,湖北建始人,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主要从事社会人类学研究。

[摘 要] 在当代社会环境中存在着影响婆媳关系的多元因素。由于家庭中儿子的连接、公公潜在的左右、孙子的抚育以及为了共同的家庭和睦、发展的目的,转型社会中的婆媳关系具有合作本质,这种合作的本质是构建乡村和谐家庭的基础。

[关键词] 婆媳关系;合作本质;和谐家庭

[中图分类号] C913.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2-0298-05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中国社会正处在转型时期,在当代中国乡村,婆媳关系仍是家庭关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这种关系既非血缘关系,也非姻缘关系;同时,既是代际关系,又是同性关系。它充满着敏感性,甚至带有某种戏剧性。婆媳关系的稳定对于家庭的和谐乃至社会的和谐具有重要的意义。

学术界对于婆媳关系的研究,大多关注的是传统社会。这些研究主要有两个指向:一是从心理学角度来研究传统家庭婆媳冲突的原因。一些学者依据弗洛伊德“同性相斥”理论,认为婆媳由于是非血缘的同性关系,天然地有一种排斥情绪。这种排斥不仅是对待同性的问题,也是对待“情敌”的问题。“寡母心态”、“子代夫爱”正是从心理上分析的^[1](第 133 页)。二是从社会文化的角度来研究婆媳关系。一些学者从传统社会宗法制度及长老为尊的伦理出发,认为婆婆的压迫来自社会男权的压迫,也就是来自社会制度的压迫,婆婆是母代父权而行事^①。这些讨论大多关注对婆媳冲突的考察。

也有少数研究者关注到当代乡村社会的婆媳关系。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乡村农民经济地位发生了改变。以亲子关系为轴心的传统家庭关系模式在向以夫妻关系为轴心的现代家庭关系模式转变的过程中,传统意义上婆婆的主导地位已经不复存在,当大量年轻男女涌向城市成为农民工时,经济方式的变革所带来的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的变迁在婆媳关系上有鲜明的体现。于是,这些研究者从经济视角来观察婆媳关系,认为随着妇女解放的发展,女性的平等要求愈演愈烈,婆婆的统治已经不复存在,但事物往往又会矫枉过正,媳妇们追求与婆婆的平等,反过来占了上风,成了婆媳关系的主导一方^[2](第 29 页)。

以上的研究无论是从社会文化,或是从心理学,还是从经济的视角去研究婆媳关系,都没有摆脱婆媳关系冲突本质的研究框架,得出的是婆媳关系冲突是常态、和睦是非常态;不和谐是正常的、和谐是反常的结论。笔者认为,这些研究忽略了转型期乡村社会的家庭结构的特点,因此未能将婆媳关系放入家庭结构的整体中去分析。当代中国的乡村社会,虽然从形式上看核心家庭(指夫、妻、子的小家庭)是普

遍的模式，扩大家庭（指三代或多代同堂的大家庭）已经很少；但由于中国传统的影响以及特殊的国情，尤其是当打工成为年轻农民的选择时，分家只是解决了经济上的独立问题，由于抚养孙辈问题的存在，许多家庭依然保持了原先的扩大家庭的运作模式。在这样的家庭中，婆媳的接触与相处依然密切，并受到家庭内部多元因素的制约。本文的研究从整体论出发，将婆媳关系放到家庭环境中的儿子、公公、孙子等因素构成的多元格局中，进而探索当代婆媳关系的本质特征以及这一对关系对于乡村和谐社会构建的意义。

二、儿子：两个三角连结点

英国人类学家弗思认为，“基本家庭”是一种真正“永恒的三角”，即“由共同感情结合起来的孩子和她的父亲、母亲”^[3]（第83页）。在弗思家庭三角论基础上，费孝通系统阐述了社会结构的“基本三角”：夫妇只是三角形的一边，这一边若没有另外一点和两线加以联系成为三角，则被联的男女，实质上并没有完全达到夫妇关系。孩子的出生才完成了正常的夫妇关系，稳定和充实了他们全面合作的生活。这个完成了的三角即家庭。亲子关系稳定了夫妇关系。因此，无论从结构学原理，还是从社会团体来看，家庭的三角都具有稳定性^[4]（第163, 187-189页）。

然而，家庭的三角是一个暂时性的结构，在一定的时间，子方不能安定在这三角里，他不能永远成为只和父母联结的一点，当他有了自己的婚姻以后，他与另外的两点又结合成新的三角形，于是原有的三角形也就无法保持它的完整性了^[4]（第216页）。家庭三角的稳定在媳妇进门以后发生了变化，三角关系变成了四边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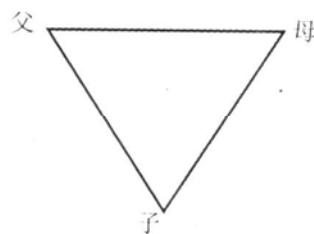


图1 原来的家庭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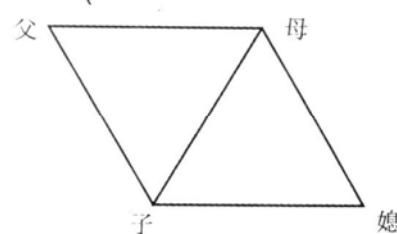


图2 婆媳进门后的家庭四边

当家庭结构由稳定的三角变为四边形时，不稳定也随之产生。于是，有的研究者便认为，因为婆媳关系不存在婚姻关系，又不存在血缘关系，没有感情基础，所以具有脆弱性^[2]（第30页）。然而，我们应该看到，婆媳之间有一个共同关系的连接人：儿子。儿子既是“父母子”三角的连接点，也是“婆媳子”三角的连接点。

当代社会中儿子的作用与传统社会中显然是不同的。传统社会中，亲子关系是父主子从，儿子对父母的决定或言行无权过问或反抗。“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无怨。”^②传统家庭结构的重心在亲子关系，不在夫妇关系。靠着亲子关系、夫妇关系才得以维持。孝道也好，长老为尊也罢，都把夫妇关系排除在家庭核心之外。因此，在传统家庭中，婆媳之争很少有儿子的声音。

现代化对农村家庭带来了巨大冲击与影响。代之以延续数千年的父权制家庭制度的是一种家庭成员享有更多独立、彼此更为平等的新型家庭制度。一些研究者认为，这种新型家庭制度与传统家庭制度的最大区别，在于它已经不是一个兼有生活和生育功能的“事业单位”，而是一个兼有或完全没有生产功能的“生活和生育”单位。这一转变导致家庭关系的主轴从纵向（强调父子关系、血缘关系）转向横向（强调夫妻、婚姻关系）。这意味着姻缘将取代血缘成为家庭关系中的主要关系^[5]（第55页）。然而，转型时期的中国乡村普遍存在的家庭关系主轴的转向，并不意味着家庭结构中夫妇关系为重心是绝对的、巩固的，亲子关系为核心与夫妇关系为重心之间充满了张力。媳妇虽然对于儿子的重要性增加了，但由于传

统文化的影响,其地位很难在绝对意义上超越婆婆的地位。事实上,转型期家庭结构中更多是“亲子关系为核”与“夫妇关系为重”的并置局面。这种并置局面使儿子的重要作用凸显出来。他连接着亲情(母爱)与爱情(妻爱)。媳妇不能缺乏爱情,婆婆不能缺乏亲情,这促使双方在出现矛盾时顾及儿子的感受而作出让步与妥协,使婆媳之间的敌对与冲突得到消解。母亲不愿意因为同媳妇的关系而伤害到自己的亲骨肉儿子,媳妇也不愿意因为同婆婆的关系而伤害到自己相依相伴的丈夫。婆媳如果发生了冲突,儿子苦恼;而反过来,儿子苦恼,婆婆和媳妇也跟着苦恼。于此,儿子就有了一个说话的平台,他也就成了一个支撑起婆媳两端的支点,进而成为影响婆媳关系的主要调节者。因为有了这个共同的人,婆媳在冲突与和睦的选择中,最终和睦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家庭四边形无论经婆媳两怎样共同拉扯,乃至发生某种倾斜与变形,由于儿子的存在,就不会破裂,最终会达到某种稳定,维持总体家庭结构不至于解体。因此,从结构学的原理说,如果三角形是一种固定不变的稳定,那么本文认为由“父母子媳”构成的四边形则是一种“弹性的稳定”。这时的家庭总体上是和谐的。在这种稳定与和谐中,儿子在两个三角的连结点起了重要的乃至关键的作用。

三、孙子(女)的抚育:“弹性稳定”的平衡杆

当代乡村社会打工成为一种时尚与潮流,当青年男女结婚以后,很快就会有孩子;由于在外抚养孩子成本很高,故绝大多数打工的农村年轻夫妇都在小孩断乳后把孩子留给了家中的父母,这种本应属于媳妇的责任,便落在了家中的婆婆身上。从主观上说抚育孙子(女)并非婆婆们心甘情愿的选择,因为抚育本身带有极大的风险,这种风险总体上说就是孙子(女)的健康与安全。由于幼小生命的脆弱,孩子早期的成长需要父母付出极大的关爱,即便是父母,也很难 100% 地保证孩子能够健康平安地成长,对于隔代抚养的婆婆们而言,压力则更大。从客观条件讲,公婆年事已高,某种程度上确有些力不从心之感。而且在法律上,孩子的抚育是父母的责任,而不是爷爷奶奶的责任。换言之,如果婆婆们不抚育孙子(女),这是合法的。但无论有多少不带孙子(女)的理由,最终婆婆们又都选择了同一种行动:隔代抚育。因为这种合法的行为在乡村生活的具体场景下却不合情理。这里所谓“合理”,是指合乎乡村社会的道理与事理,也即合乎民俗与习俗。于是,合法性与合理性在抚育孙子(女)问题上断裂了。

合法与合理之间的断裂,是转型时期老一代人的权力失落与社会对青年的偏重所致。中国正在经历养生模式从“反馈模式”到“接力模式”转变。这种转变由于计划生育政策,把年轻一代人或孙子辈的重要性提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这其中的一个结果是老人们已经失去了或正在失去他们应该拥有的基本权力,这些权力包括家庭的养老。但另一方面,由于乡村社会养老模式的不健全,养老基本上仍依靠家庭,即父母依靠儿子媳妇养老是主体的养老模式。这也是形成合法与合理之间断裂的一个因素。因此,本该在家享受天伦之乐的婆婆并不能安度晚年,她们出于情感目的(对孙辈的血缘情感)与功能目的(自身以后的养老要依靠儿子与媳妇)的双重考虑,作出了抚育孙辈的选择。

对于孙子(女)的抚育,无论婆婆是心甘情愿还是不得已而为之,皆使婆媳在孙子抚育过程的日常事务中得到交流进而培育了两人之间的感情。婆婆的日夜操劳以及细心抚育,天长日久,媳妇自生感激之心。当婆婆交给媳妇一个满意或基本满意的孩子的时候,媳妇对婆婆情感与心理更加亲近,这促使婆媳关系的稳定与和睦^③。孙子(女)的抚育对于乡村婆媳关系所具有的意义在于,他是一根婆媳关系“弹性稳定”的平衡杆,加固了四边形的构架而不使其松懈。这从结构学上也可以得到说明,如图 3。

从图 2 模式向图 3 模式的发展来看,具有弹性的四边形被孙子的抚养固定下来了,使包括婆媳关系在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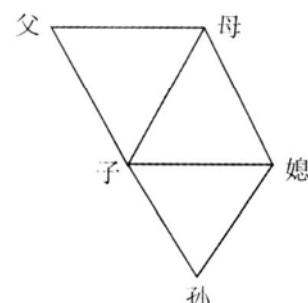


图 3 孙子出生后由三个三角形组成家庭结构

家庭结构进一步趋向稳定与和谐。

四、公公的在场:影响平衡的附加砝码

在乡村许多家庭中,公公通常在婆媳关系中所起的作用是多方面、多领域和形式多样的。公公起作用的前提是他的权威性,如果他本身并非家庭或社会权威,这种作用就微弱得多。传统社会中的公公的作用多半是潜在的,在当代社会中,公公的作用已有从潜在左右转向公开干涉的趋势,但总体看仍是潜在的。如果说婆媳关系已被儿子与孙子支撑起一架天平,那么公公的重要性则是影响天平平衡度的附加砝码。这个砝码,加在哪一边,或者使天平趋于平衡,或者使天平更加倾斜。无论他是潜在的影响者还是公开的影响者,公公在婆媳关系中都具有相当的地位,因为他的在场对于改变婆媳力量对比具有重要意义,甚至可以说公公是最终决定问题的调解者与左右者。

作为家庭权威的公公在婆媳关系中作用是双重的:它既可能保护家庭的新来者媳妇,也可能会保护转型期家庭中的失权者婆婆。家庭权威的一个最重要的职责是保持家庭的稳定与促进家庭的发展,这一重大职责使得公公总是在婆媳冲突中扮演一个公正裁决的正面角色。因此,他这个“砝码”一般情况下都加在“弱者”一边。当媳妇是“新人”之时,尚未适应家中的一切,此时,公公总会劝导婆婆对新媳妇宽容;而当媳妇已适应家中一切,此时,公公根据婆媳在家中的地位而作出行为选择,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虽然在情感上,他会倾向于婆婆,但是由于家长的地位与职责,他在处理问题时不会故意偏袒某一方。而在这样一个长老失落的社会转型时期,婆婆对于媳妇已经没有优势与主导可言,公公的在场具有保护婆婆、限制优势地位的媳妇行为的积极作用。而如果公公是社会权威,此时,媳妇和婆婆的行为也受到公公社会地位的影响,这种影响在于婆婆会因为顾及家庭的“脸面”而不同媳妇太过于计较,媳妇因为在社会压力之下,也不会过分与婆婆争执,或者有了争执,媳妇也会主动控制事情,不让它扩大化。

当然,我们也应看到,由于市场经济与农民打工时代的到来,当更多的年轻夫妇出外谋生时,家庭中实际上并存两个权力中心:子辈的和父辈的。儿子与父亲各有自己的相对偏重,从而儿子与父亲家庭权威权力的对比也会影响到婆媳关系中来。虽然公公一辈人作为一个整体,在转型时期其权力在失落。公公在婆媳关系中的意义从潜在走向显性,从背景性因素到直接的干涉者,反映的正是公公绝对权力的失落。这也是父辈相对子辈的失落。但是,由于转型期传统文化中的尊老观念依然在深刻影响着家庭成员,因而公公的在场对婆媳之间的稳定与合作便具有积极的意义。

五、简短的结论

本文在整体论的视角下对当代社会家庭环境中影响婆媳关系的多元因素进行了分析。家庭内多元因素共同影响并限制着婆媳关系,这就使转型社会中的婆媳关系的稳定具备了基础。无论婆媳之间有着怎样的冲突与矛盾,由于家庭中儿子的连接、公公潜在的左右、孙子(女)的抚育以及为了共同的家庭和睦、发展的目的,婆媳关系最终大多会走向相对意义的和睦与融洽。本文的结论是:转型社会中的婆媳关系具有和睦的本质,这种和睦的本质是构建乡村和谐家庭的基础。这个结论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从婆媳双方的内部关系来看,婆媳关系的和睦本质具有心理基础与事业基础。婆媳之间和睦的心理基础是爱,这种爱是共同对儿子以及对孙子的爱。婆媳和睦的事业基础是家庭的繁荣与发展,家庭之中婆媳共同和睦的事业包括:养育孩子,经营家庭等等。从婆媳双方的外部关系^④来看,家庭中由公公、儿子和孙子(女)形成的多元格局构成一个制约网,平衡或影响着婆媳关系向家庭和谐的方向迈进。

总之,如果把婆、媳看成是天平的两端,那么儿子是天平中心的连结支点,孙子(女)是天平的平衡杠杆,公公则是影响天平平衡度的附加砝码。这个家庭结构的多元因素构成了婆媳关系和睦本质的环境基础,而婆媳关系的和睦本质为构建乡村和谐家庭与和谐社会提供了可能性与现实性^⑤。

注 释:

- ① 这些研究有李博柏,《试论中国传统家庭的婆媳之争》,《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6期;孙伊,《中国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权力》,《当代中国研究》2005年第4期;江倩,《论〈寒夜〉中婆媳关系的描写及其社会文化内涵》,《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3年第3期;等等。
- ② 语出《论语·里仁》,意为:侍奉父母,(如果他们有不对的地方,)得轻微婉转地劝止,看到自己的意见没有被听从,仍然恭敬地不触犯他们,虽然忧愁,但不怨恨。
- ③ 当然,我们也应当注意到另一种情况,即如果婆婆抚育不周乃至失败,孙子(女)的教养低于媳妇的目标,则无论婆婆在抚育中付出了多大的辛劳与牺牲,事情本身都会或深或浅破坏婆媳之间的关系,这种深浅随媳妇的素质涵养而变化。
- ④ 这种婆媳之间的外部关系对于家庭整体来说则亦为内部关系。
- ⑤ 制约婆媳冲突、促使婆媳和睦还有一个重要因素来自家庭之外:一是社会的法与理,二是社区中他人的影响或干涉,即婆媳群体的作用与村干部的调解。相较家庭内部而言,社会的影响是间接的,力量很弱,是背景性的因素。社会的“法”支持平等、社会的“理”要求敬老养老。体现在具体的婆媳之争中,最后的底线往往是其中一方找村干部主持公道,村干部所代表的正是国家的法律和乡村社会的理。而婆媳群体的参照也是另一种制约因素。

[参 考 文 献]

- [1] 康 泳. 中国现代文学婆媳关系的叙事模式及其文化意味[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4).
- [2] 刘应杰. 解开婆媳关系的结[J]. 社会, 1996, (12).
- [3] [英]雷蒙德·弗思. 人文类型[M].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1.
- [4]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5] 陈为雷. 论家庭关系变动中的农村老年赡养问题[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2, (4).

(责任编辑 于华东)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 in law and Daughter in law & Constructing Contemporary Harmonious Family

CUI Yingling

(Sociology Depart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CUI Yingling (1981),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ociology Department,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social anthropology.

Abstract: In the contemporary villag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 in law and daughter in law is still the important part of domestic relationships, which is the vital factor which affects the structure of harmonious family. This essay reflects the idea that conflict is normal. I bring forward the elastic stabilization of family quadrangle, and discuss cooperative nature's family basis of contempor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 in law and daughter in law from joining of sons, affecting of fathers in law, and upbringing of grandchildren.

Key word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 in law and daughter in law; cooperative nature; harmonious family